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380 号），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实，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

问题 1、你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会计师无法确认期末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以及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纠纷形成的预计负债的准确性。年审会计师认为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依据为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净资产为-9.04 亿元，且因借款逾期违约，公司的多项资产和银行账户被债权人查封或冻结。由于你公司 2020 年末净资产为负，你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你公司：

(1) 具体说明上述导致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预计负债的形成时点、过程，是否及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截至回函日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为

消除上述事项影响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公司回复：

（一）深圳佰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佰川基金”）

1、预计负债形成时点和过程

2016年5月，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与和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壹资本”）、深圳睿赢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赢晟”）（2018年6月，睿赢晟将其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给融聚天下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聚天下”）和深圳市金色木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木棉”）（2018年6月，金色木棉将其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给融聚天下）签署了《深圳佰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协议约定金色木棉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7,000万元，睿赢晟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出资2,000万元，东方投资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1,000万元，和壹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佰川基金总规模10,100万元。

本公司签订《承诺函》，承诺以购买优先级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持有份额或向佰川基金增加认缴出资额的方式补足优先级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本金及预期收益。

2019年10月，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出具的（2019）粤03民初3092号应诉通知书等资料，法院已受理融聚天下诉本公司合伙企业纠纷一案。2020年11月，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公司败诉，深圳中院判决公司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融聚天下支付优先级财产份额回购款项 77,437,808.22 元及违约金(自 2019 年 6 月 8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支付中间级财产份额回购款 22,490,410.96 元及违约金(自 2019 年 6 月 8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判决公司承担本案相关的诉讼费用等。本公司依据上述判决结果,在 2020 年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13,941.50 万元。

2、信息披露情况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6 年 5 月 17 日	2016-38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 VR 产业基金的公告
2016 年 5 月 27 日	2016-4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6 年 5 月 27 日	2016-4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6 年 5 月 27 日	2016-45	关于签署《深圳佰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公告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63	关于深圳佰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有限合伙人的公告
2019 年 10 月 22 日	2019-119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0-078	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如上述表格,对于佰川基金,签署合伙协议、变更合伙人、收到诉讼及判决,公司均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进展以及采取的措施

2021 年 5 月 2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

简称“桂林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根据桂林中院下发的《决定书》,临时管理人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进行预审查、负责预重整期间公司对外涉诉、涉仲裁、涉执案件的处理等。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已公开发布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截至回函日,临时管理人已收到融聚天下债权申报的资料。公司将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履行职责,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将继续与融聚天下沟通债务清偿及资产处置等方案,以确定公司需要承担的责任。

(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网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安杰基金”)

1、预计负债形成时点和过程

2017年1月,本公司与北京安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资产”)、东方投资、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签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网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安杰基金总规模67,006万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7,000万元;国投泰康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安杰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万元;东方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万元(后东方投资于2017年退出普通合伙人)。

公司签署了《合伙企业份额收购协议》、《差额补充协议》,承诺对存续期内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利息进行差额补足,承担存续期内利

息的差额补足义务，在达到约定的回购条件时，公司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份额全额回购；彭朋和韦越萍为本公司的该项承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10月，本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宁波仲裁委”）出具的（2019）甬仲金字第785号《答辩通知书》等资料，宁波仲裁委已受理国投泰康诉关于上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的仲裁申请。2020年10月，公司收到宁波仲裁委出具的裁决书，裁决本公司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合伙份额收购价款511,503,333.00元并按日支付0.05%违约金（自2019年7月25日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收购差额补足价款580,000.00元以及案件相关的律师费，彭朋、韦越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依据上述仲裁裁决结果，在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中确认预计负债62,584.89万元，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计提预计负债64,937.80万元。

2、信息披露情况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6年10月29日	2016-97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6年10月29日	2016-10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6年10月29日	2016-103	关于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网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公告
2019年9月28日	2019-113	关于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网安杰股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进展公告

2019年10月22日	2019-119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2020年10月22日	2020-067	关于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0年12月1日	2020-081	关于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2020年12月8日	2020-082	关于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2021年1月4日	2021-003	关于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2021年1月22日	2021-008	关于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如上述表格，公司对于安杰基金签署合伙协议、收到催款函、收到仲裁申请及裁决书等，均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进展以及采取的措施

2021年5月26日，桂林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根据桂林中院下发的《决定书》，临时管理人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进行预审查、负责预重整期间公司对外涉诉、涉仲裁、涉执案件的处理等。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已公开发布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截至回函日，临时管理人暂未收到国投泰康债权申报的资料。公司将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履行职责，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将继续与国投泰康沟通债务清偿及资产处置等方案，以确定公司需要承担的责任。

（三）公司为原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资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预计负债形成时点和过程

2016年8月，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资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签署了本金2.2亿元的《信托贷

款合同》，东方投资以其持有的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东方”）15%股权和国广星空视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星空”）24%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及彭朋先生等提供保证担保。该笔信托贷款已于2019年8月到期。渤海信托已将债权转让给微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微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5年8月，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资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银行”）签署了本金2.88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东方投资以水木动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动画”）66.67%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及彭朋先生提供保证担保。最终剩余1.02亿元本金银行贷款已于2020年2月到期。桂林银行已将债权全部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广西分公司”）。

东方投资于2019年12月18日被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2019年12月20日其公章、账簿凭证及资产债务清册被移交给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自此本公司丧失对其财务与经营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截止回函日，东方投资破产管理人正根据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变价方案对国广东方15%、国广星空24%以及水木动画100%股权等进行变价处理，暂时没有确定的处置价格。经公司综合评估，且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19年度对渤海信托本金2.2亿元借款担保计提预计负债0.54亿元，对桂林银行本金1.02亿元借款担保计提预计负债0.48亿元，2019年度对上述两笔借款担保

合计计提预计负债 1.02 亿元；公司在 2020 年度对渤海信托本金 2.2 亿元借款担保计提预计负债 1.56 亿元，对桂林银行本金 1.02 亿元借款担保计提预计负债 0.45 亿元，2020 年度对上述两笔借款的担保合计补提预计负债 2.01 亿元。

2、信息披露情况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5 年 7 月 18 日	2015-6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5 年 7 月 18 日	2015-6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2015 年 8 月 7 日	2015-79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2016 年 4 月 28 日	2016-2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6 年 4 月 28 日	2016-2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2016 年 6 月 4 日	2016-49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2019 年 1 月 3 日	2019-0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9 年 1 月 3 日	2019-0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9 年 1 月 19 日	2019-10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19-104	关于公司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
2020 年 3 月 4 日	2020-021	关于公司收到银行催收通知单的公告

如上述表格，公司为原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资上述两笔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审议、担保债务到期以及收到催款函等，公司均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进展以及采取的措施

2021 年 5 月 26 日，桂林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广

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根据桂林中院下发的《决定书》，临时管理人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进行预审查、负责预重整期间公司对外涉诉、涉仲裁、涉执案件的处理等。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已公开发布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截至回函日，临时管理人暂未收到上述两个债权人申报债权的资料。公司将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履行职责，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将继续与上述两个债权人沟通债务清偿方案。

截至回函日，东方投资破产管理人正在对抵押资产国广东方 15% 股权、国广星空 24% 股权以及水木动画 100% 股权进行变价处理，暂时没有确定的处置价格。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将继续与东方投资破产管理人保持积极沟通，及时了解上述抵押资产的处置情况，以确定公司需要承担的责任。

(2) 结合导致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以及破产重整事项进展，说明你公司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消除退市风险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后续安排。

公司回复：

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消除退市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一方面，强化主营，优化业绩表现；另一方面，公司全力推进重整，化解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拟从以下方面采取措施：

(1) 2020 年度，公司数显量具量仪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11 亿元，毛利率为 32.73%。在疫情和贸易保护的不利影响下，量具业务

仍可基本保持稳定态势。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广陆数字测控有限公司作为量具行业的排头兵，产品主要用于制造业的位移测量，用途广泛，涉及几乎所有制造业。公司以实现“智能制造”为契机，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强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产品等级，提高数显量具量仪的精度、稳定性、数据处理能力和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2)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修订经营范围，调整组织架构。截至目前，公司已签署某健康城《代建管理服务及销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书》、《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某科技园区《运营服务合同》等数份综合运营管理服务业务合同。公司已正式进入园区综合运营管理和城市综合服务行业，积极培育业绩新增长点。未来，公司将实施“城市与产业园区综合运营管理服务”和“量具量仪研发生产销售”的双主业模式。

(3) 2021 年 5 月 26 日，桂林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截止回函日，公司正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进行资产、债务调查工作、预重整的债权申报工作以及招募重整投资人等，也已与政府、法院等相关部门等相关方进行了积极沟通，各相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并成功实施重整，将有利于化解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主营业务，优化业绩表现。

(4) 加强对应收款项的回收催款力度，及时收回货款。公司将组织专业团队对债权进行催收，加速资金回笼。

(5) 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一是坚决管控母公司各项管理费用；二是压实子公司发展责任，加强子公司财务管控。

(3)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东方网络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加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段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1、或有事项所述，公司子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因向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确认预计负债 3.03 亿元，因与担保相关的抵押资产尚未完成拍卖处置，我们无法确认该项预计负债的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2、承诺事项所述，2020 年度国投泰康信托公司诉公司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网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案件、融聚天下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公司关于深圳佰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优先级财产份额回购纠纷案均已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公司承担相关合伙企业份额回购责任，公司依据仲裁裁决或一审判决计提预计负债 7.89 亿元；公司在履行上述合伙企业份额回购义务后，上述合伙份额项下的全部权益应归公司享有，因此公司应该在评估上述合伙企业全部权益可收回价值的基础上确认上述预计负债。由于公司尚未履行上述合伙企业份额回购义务，目前无法取得相关合伙企业的控制权，不能开展对上述合伙

企业权益价值的审计评估工作，我们无法确认上述合伙企业权益的可收回价值，进而无法确认公司确认该项预计负债的准确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一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因东方网络 2020 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 904,426,428.3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不改变东方网络的盈亏性质、不改变公司触及退市指标的结果，因可能存在的错报导致预计负债的变动金额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是重大的，但不具有广泛性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就东方网络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是合理的，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情形。

问题 2、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6,339.1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 2,512.02 万元，本期计提 1,355.82 万元，转回或转销 2,316.73 万元。你公司结合已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实现销售情况，说明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2020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55.82 万元，系桂林广陆数字测控有限公司针对部分呆滞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2、公司 2020 年度转回及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2,316.73 万元，其产生的主要原因如下：

(1) 2019 年度，上海量具刀具厂有限公司决定业务转型，不再生产量具产品，主要经营范围变更为物业出租、贸易业务；因其停产转型，上海量具刀具厂有限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2,121.73 万元；2020 年度，上海量具刀具厂有限公司清理变卖存货，将厂房转为出租，共计处置方式销售存货 1,996.58 万元，转销相应的跌价准备 1,970.51 万元。

(2) 桂林广陆 2020 年销售存货 38.22 万元，转销相应的跌价准备 26.96 万元；存货报废 150.83 万元，转销相应的跌价准备 105.58 万元；领用 89.52 万元，转销相应的跌价准备 62.46 万元；

(3) 上量的部分存货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消失，本年转回冲减存货跌价准备 151.22 万元；

公司对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进行销售、报废及领用等，同时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2020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19 年度子公司上海量具刀具厂有限公司决定业务转型，不再

生产量具产品，主要经营范围变更为物业出租、贸易业务；因其停产转型，对上海量具刀具厂有限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2,121.73 万元；2020 年度上海量具刀具厂有限公司清理变卖存货，将厂房转为出租，通过销售等方式处置存货共计 1,996.58 万元，转销相应的跌价准备 1,970.51 万元。同时，该公司部分存货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消失，本年转回冲减存货跌价准备 151.22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55.82 万元，系子公司桂林广陆数字测控有限公司针对部分呆滞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此外，桂林广陆 2020 年销售存货 38.22 万元，转销相应的跌价准备 26.96 万元；存货报废 150.83 万元，转销相应的跌价准备 105.58 万元；领用 89.52 万元，转销相应的跌价准备 62.46 万元。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测试了有关存货跌价准备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获取并且评价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假设和方法，复核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评估其合理性。

(3) 对存货进行实地盘点，检查存货的数量，关注其实际使用状况。

(4) 检查公司处置存货的凭证及附件，检查处置数量和价值与账面记载是否一致。

(5) 结合应付账款的审计，确认存货的真实和完整，确认存货的所有权，进而分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象的合理性。

(6) 取得了存货库龄清单，对其进行了分析性程序，判断是否存在长库龄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降低的风险。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东方网络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3、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余额为 303.46 万元，同比下降 91%，根据年报，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大幅减少主要系将预付装修工程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所致。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款项的具体内容，并结合其账龄、变现、出售情况等说明是否充分满足将其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广陆数字测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广陆”）原签署工程施工合同，拟对桂林广陆办公楼进行装修。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后履新了管理团队，及内部审计，发现因 2019 年疫情及天气影响等原因，实际装修进度与预计存在差异。经公司与桂林广陆沟通后，桂林广陆签署了工程施工合同的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施工工期 12 个月，桂林广陆已交付设计图纸、物料预算及工作联系函。截至回函日，装修正在进行中，预计可以如期完工。

公司考虑到工程项目已经正常开工，因此将预付装修工程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相关会计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2020年12月经桂林广陆数字测控有限公司与桂林市首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协商，双方就桂林广陆数字测控有限公司6-12层办公楼装修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约定开工日期为2021年3月30日，施工工期12个月，并向桂林市首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交付设计施工图纸、物料预算及工作联系函。截止2021年5月，桂林市首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经完成防火防水、消防、通风设施的安装。

鉴于桂林广陆数字测控有限公司预付给桂林市首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装修款项，双方已经签署施工的补充协议，并实质展开了协议约定的装修工程，预期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6-12层的办公楼装修，因此应将该笔预付账款作为正在装修的工程款项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就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 检查双方签署的工程施工补充协议。
- (2) 检查工程施工图纸、物料预算表。
- (3) 现场勘查装修工程的进度，并实施监盘。
- (4) 就上述事项，向桂林市首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函证。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装修款项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4、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0.91 亿元，同比增长 91.07%；期末新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3 亿；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 3.03 亿元，同比增长 197.06%。2019 年、2020 年末，你

公司总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77.22%和 247.07%，流动比率分别为 0.70 和 0.17，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 和 0.12。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持续下降，存在债务逾期、资产冻结的情形。请你公司：

(1) 说明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预计负债的具体内容，产生原因、背景，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1、其他应付款的情况说明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万元）	备注
应付利息	2,087.08	主要是桂林银行、民生银行应付利息和罚息。
上海华桦	2,671.07	2018 年非金融机构借款
刘强	687.55	2018 年非金融机构借款
2020 年新增非金融 机构借款	2,864.93	
其他应付项目	777.56	押金、报销等
合计	9,088.19	

如上表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0.91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91.07%。

主要构成和原因如下：1) 应付利息 2,087.08 万元，同比增长 332.36%，主要是桂林银行及民生银行的利息和逾期罚息。2) 因公司

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增加对外非金融机构借款。截至 2020 年底，公司主要非金融机构借款合计 6,223.55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新增非金融机构借款本息合计 2,864.93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因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向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刘强借款，前述交易主体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情况说明

借款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万元）	备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00.00	银行借款将于 1 年内到期，所以重分类至该项目。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78,879.31	合伙企业回购纠纷败诉导致计提的预计负债。
合计	81,279.31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8.13 亿元，均为 2020 年度新增。

主要有两方面原因：1) 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 2,400 万元贷款将于 2021 年 5 月到期，所以公司将该笔贷款由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 2019 年 10 月，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2019）粤 03 民初 3092 号应诉通知书等资料，法院已受理融聚天下诉本公司合伙企业纠纷一案。2020 年 11 月，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公司败诉。公司依据判决结果，在 2020 年年

度计提预计负债 13,941.50 万元。2019 年 10 月，公司收到宁波仲裁委出具的（2019）甬仲金字第 785 号《答辩通知书》等资料，宁波仲裁委已受理国投泰康诉关于上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的仲裁申请。2020 年 10 月，公司收到宁波仲裁委出具的裁决书，公司败诉。公司依据上述仲裁裁决结果，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计提预计负债 64,937.80 万元。上述两个合伙企业回购纠纷案件败诉，公司合计共计提 78,879.31 万元的预计负债。

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预计负债的情况说明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万元）	形成原因
预计担保损失	30,324.44	对破产子公司东方投资对外借款担保预计担保损失。
合计	30,324.44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预计负债为 3.03 亿元，同比增长 197.06%。原因是公司为原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资渤海信托本金 2.2 亿元借款和桂林银行本金 1.02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东方投资以其持有的国广东方 15%股权和国广星空 24%股权为渤海信托本金 2.2 亿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以其持有的水木动画 66.67%股权为桂林银行本金 1.02 亿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因东方投资已于 2019 年 12 月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公司结合东方投资破产管理人反馈的抵押资产处置情况对上述两笔借款担保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在 2019 年度对上述两笔借款担保共计提预计负债 1.02

亿元；在 2020 年度对上述两笔借款担保共补提预计负债 2.01 亿元。具体详见本问询函第 1 题（1）中的相关回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述两笔借款担保合计计提预计负责 3.03 亿元。

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全面核查梳理并列表披露公司债务逾期情况、资产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以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同时，请充分披露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就破产重整进展和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作充分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1、截至回函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逾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借款方	贷款方	未偿还借款本金（元）	担保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已转让给信达资产广西分公司）	153,362,396.55	抵押上海量具厂的房产、抵押上海闸北写字楼、东方投资 100%股权质押、彭朋、彭敏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桂林民生银行（已转让给广西金控）	35,000,000.00	1#生产车间，彭朋、韦越萍夫妇签字担保，广陆数测 100%股权质押。
	刘强	5,331,807.53	无
	上海华桦	23,000,000.00	无

注 1：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桂林东方时投资有限公司尚欠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20 亿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到期，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公司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已破产清算并移交给破产管理人。

注 2：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桂林东方时投资有限公司尚欠桂林银行 1.02 亿元，该笔借款已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到期，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受理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9）、《关于公司收到银行催收通知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已破产清算并移交给破产管理人。

2、截至回函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和银行账户

被冻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资产名称	冻结、查封情况
东方网络	1#生产车间第 1 至 3 层	被民生银行申请查封，期限三年，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 日止。
东方网络	上海三套公寓	被刘强申请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
东方网络	上海闸北区房屋	被刘强申请查封，期限三年，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东方网络	桂林广陆 100%股权	1、被融聚天下申请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2、被民生银行申请冻结，期限为两年，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
东方网络	上海量具 100%股权	1、被融聚天下申请冻结，期限为三年，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2、被刘强申请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
东方网络	未来城（南通）100%股权	被国航物业申请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
东方网络	无锡广陆 100%股权	被融聚天下申请冻结，期限为三年，2019 自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
东方网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网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000 万元的份额	被国投泰康申请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
东方网络	银行账户：中国银行桂林分行 账户 623*****	冻结
东方网络北京分公司	银行账户：交通银行北京东三环中路支行 1100614850188*****	冻结

3、截至回函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

况如下表所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起诉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融聚天下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公司合伙企业纠纷	10,532.43	一审判决	公司败诉，暂未履行判决义务，融聚天下已冻结公司部分资产。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诉公司等合伙企业纠纷	51,190	仲裁裁决	公司仲裁败诉，暂未履行判决义务，国投泰康冻结公司持有的安杰基金 1.7 亿元的合伙份额。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	9,737.82	原告撤诉	原告撤诉。
国航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房租租赁纠纷	1,482.91	一审判决	公司败诉，暂未履行判决义务，国航物业已冻结公司部分资产。
四川中航建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世纪分公司起诉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房租租赁纠纷	52.64	一审判决	公司败诉，暂未履行判决义务。
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先是民生银行桂林分行）起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604.27	一审判决	公司败诉，暂未履行判决义务，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先是民生银行桂林分行）已冻结查封公司部分资产。
刘强起诉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747.45	一审判决	公司败诉，已部分还款，刘强已冻结查封公司部分资产。法院已裁决对公司上海 2 套公寓拍卖，但拍卖尚未开始。
熊智辉诉公司劳动合同纠纷	704.37	二审程序中	一审公司胜诉。
公司诉幻境梦工场影业（北京）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108.7	一审判决	公司胜诉，幻境梦工场未按期支付，法院已对其进行执行和限消。
公司起诉苏州广陆工具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71.92	一审判决	公司胜诉，苏州广陆工具暂未履行判决义务。
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案件涉案金额汇总	161.76	一审程序中	暂无判决。
员工劳动仲裁	116.76	大部分劳动仲裁案件已结束，小部分等待开庭。	大部分劳动仲裁案件已调解完毕，小部分等待开庭。公司暂未履行判决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2021 年 5 月 26 日，桂林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根据桂林中院下发的《决定书》，临时管理人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进行预审查、负责预重整期

间公司对外涉诉、涉仲裁、涉执案件的处理等。公司和临时管理人针对现存债务，积极和债权人沟通，推进公司的重整事项，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并成功实施重整，上述资产和账户的查封、冻结、诉讼及仲裁问题将得到有效化解，也将有利于化解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主营业务，优化业绩表现。

问题 5、根据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截至目前，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根据你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决定对你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你公司在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开招募和遴选本次重整的战略投资人。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回函日本次预重整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展、后续流程、推进安排、债权申报情况、及目前是否已有较为明确的重整方案等。同时，提醒你公司对预重整的后续进展及对你公司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做好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经公司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沟通，回复如下：

1、工作进展

2021 年 5 月 26 日，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 桂 03 民申 5 号】《决定书》，决定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络）进行预重整。同日，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 桂 03 民申 5 号之一】号《决定书》，指定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

担任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

2021年5月26日，临时管理人发布东方网络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债权申报从2021年5月26日起至2021年6月28日止。

2021年6月8日，临时管理人发布公开招募和遴选东方网络重整战略投资人的公告，意向投资人报名期限截至2021年6月22日。

指导东方网络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担任审计、评估机构。

现债权申报及债权审查工作、资产清查工作、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涉诉涉执事项的处理及其他相关工作，审计、评估工作正有序进行。

2、后续流程及推进安排

后续，临时管理人将继续完成接受债权申报及核查工作；调查东方网络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查明公司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监督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配合潜在重整投资人实施尽调，根据需要辅助公司引进重整投资人；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推动东方网络与相关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协助公司拟定预重整方案；通过召开公司及公司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有关主管部门等利害关系人参加的会议，或书面方式征求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定期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遇到对各方主体利益影响重大的事项，及时向法院报告；负责预重整期间东方网络对外涉诉、涉仲裁、涉执行案件的处理；根据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

申请或预重整工作报告；人民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等。

在获得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之前，尚需根据预重整工作的进展和成果，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相关文件，同时需要桂林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维稳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证监会出具支持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

3、债权申报情况

2021年5月26日，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东方网络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债权申报从2021年5月26日起至2021年6月28日止；经问询，临时管理人同时以EMS向已知债权人发出了书面通知，并指定了专人负责接受债权人的电话问询，对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准备工作予以指导，接收审查债权人的申报材料，现债权申报及审查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4、重整战略投资人招募情况

2021年6月8日，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公开招募和遴选东方网络重整战略投资人的公告，并设定专人接收报名材料、答复相关问询，意向投资人报名期限截至2021年6月22日。目前，战略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正在进行中。

5、目前是否已有较为明确的重整方案

由于债权申报及审查工作、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临时管理人和公司将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推进重整方案的形成。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